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家联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娄众志	联系电话：021-20370689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东宏	联系电话：021-2037068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强调事项具体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家联科技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识别方面存在缺陷。家联科技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并认定宁波泓翔润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导致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亦未在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报、2024 年半年报和 2024 年三季报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

	家联科技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在 2024 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除上述事项外，有效执行了内部相关规章制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列席公司股东会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历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历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详见 2024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5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泓翔润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泓翔润丰”）及其子公司发生了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业务。鉴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熊之外甥胡王康于 2024 年 6 月前为泓翔润丰股东；上市公司部分人员参与泓翔润丰经营决策；基于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与泓翔润丰之间的交易按

	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上市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并进行补充披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保荐人提示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准确识别和认定关联方，并及时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关注要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1、2024 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623.72 万元，同比增长 35.16%；扣非归母净利润 1,253.18 万元，下滑 29.91%，保荐人提示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业绩变动情况。 2、保荐人提示上市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规则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请上市公司根据监管关注的会计核算等方面问题，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财务核算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进一步提高财务核算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如前所述，上市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与泓翔润丰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上市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并进行补充披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变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与泓翔润丰及其子公司发生了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业务。鉴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熊之外甥胡王康于 2024 年 6 月前为泓翔润丰股东；上市公司部分人员参与泓翔润丰经营决策；基于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与泓翔润丰之间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上市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并进行补充披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7. 对外担保	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进行担保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	无	不适用

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分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8.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0. 关于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关于认购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关于公司不为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激励对象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 年 10 月，兴业证券因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等问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兴业证券组织深入学习相关规则、开展合规培训、优化完善相关机制、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保荐人不存在因保荐本发行

	人被证监会或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娄众志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许东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